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阮永平

独立董事：姚建国

独立董事：方小桃

2022年6月22日